

贴心服务护航经济发展
——香河法院优化营商法治环境侧记

□ 王春蕾

近年来,香河县人民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2018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4万余件,结案2.2万余件,结案率90.50%,审限内结案率99.94%,为加快推进美丽幸福新香河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构建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环境

香河法院以民为本,构建以诉讼服务中心为统筹、5个中心法庭、8个“一乡一庭”为站点的“一体化”诉讼服务体系。从现场服务发展为线上线下立体化体系,从单一立案指引拓展为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将立案庭、保全中心、司法技术室、速裁团队统一并入诉讼服务中心,实行集约化管理,形成分工有序、配合默契的“流水线”式工作模式,提升了工作效率。

秦皇岛海港法院推进速裁团队规范化建设

确保“分调裁审”发挥实效

河北法制报讯（朱昱）为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目标,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突出抓好团队建设、裁判文书、办案效率三个环节,确保“分调裁审”工作发挥实效。

海港法院在速裁团队的组建上始终坚持高标准、高配置、高要求。今年6月底,该院在原有3个民事速裁团队基础上又增设3个,经过院党认真筛选审议后,确定组长由6名业务能力强、审判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担任,选择6名责任心强、充满激情与活力的新任法官助理作为速裁团队的核心骨干,此外每个团队配备了3名书记员,形成“1+1+3”速裁团队模式。在抓好裁判文书环节,该院规定对于案情相对简单、法律关系明确、裁判标准统一的简单案件,尤其是对当庭宣判的案件,速裁团队采用要素式、令状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降低裁判文书制作的时间成本,通过为裁判文书“瘦身”达到为当事人减负的目的。在抓好办案效率环节,他们坚持“速立、速送、速调、速审、速判”的审判理念,由立案庭对案件实行繁简分流,适宜速裁的案件做到即时立案、即时裁判、即时送达裁判文书。同时,科学利用时间,善用巧劲,采取集约化方式,将送达、开庭、撰写文书固定在一个相对集中的时段,把碎片时间整合起来,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高阳法院发挥联动调解机制作用——

意外死亡纠纷在庭前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孙利）近日,高阳县人民法院邢南法庭发挥多元化调解联动机制优势,联合乡武装部部长、村党支部书记,成功调解一起因意外死亡引发的纠纷,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6月27日,某毛巾厂工人李某在骑摩托车下班途中,撞上线杆,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后,李某家属找到李某工作的毛巾厂讨要赔偿款。毛巾厂负责人认为李某是下班途中发生意外,与工厂无关,不同意给付赔偿款。双方就赔偿问题争执不下,矛盾异常尖锐。

了解情况后,邢南法庭人民陪审员与乡武装部部长安文蒙联合村党支部书记高建,多次前往李某家中及毛巾厂进行面对面沟通,一方面安抚李某家属情绪,另一方面做毛巾厂负责人的思想工作。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毛巾厂负责人表示无条件协助办理意外险理赔金,结清李某工资1.3万元,并额外补偿李某家属1.8万元。双方签署协议,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高阳法院联动调解机制的建立和实施,为矛盾纠纷化解搭建了新平台,极大地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该院依托“互联网+”提升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大力推进电子诉讼,实行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送达、网络查控、网络拍卖、网络评估等,方便当事人诉讼,提高诉讼效率。近两年,该院共网上立案5123件,网上立案率达到98%,网上送达7058件,网上开庭160件,网络查控600余万次。此外,该院还加强网络司法拍卖工作,两年来网络司法拍卖305件,成交金额1亿多元,标的物成交率66.67%,有效破解了财产变现难题。

依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香河法院研究出台《为民营经济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实施意见》,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强化清理企业欠款力度,服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畅通绿色通道,对农民工权益诉讼案件推行预约立案、巡回立案、上门

立案等便民诉讼措施,公正高效快捷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150件,为1200名农民工讨回工资1000余万元。强化联合惩戒,加强与劳动、建设部门沟通联系,建立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及时曝光恶意欠薪的企业、个人,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该院延伸司法职能,建立辖区企业长效联系机制,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今年3月,法官走访了某焊接设备(香河)有限公司、某机场设备(香河)有限公司等企业,指导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工作;今年8月,院长刘君走访某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帮助企业解决面临的法律问题。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香河法院严厉惩治涉企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扰乱企业秩序、合

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对损害民营企业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犯罪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从重从快处罚。他们还加大执行力度,受理执行案件9540件,执结案件8836件,着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和惩戒机制,为诚信建设注入法治力量。

该院加强诉源治理,全力推进多元解纷。建立诉前分流机制,将大部分“登”字号案件分别转到“一乡一庭”进行诉前分流,将诉前矛盾化解延伸到基层,形成一条完整的多元化解流水线,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开创了社会治理规范化新局面,共创建无诉讼乡镇村街142个。

今年4月,该院成功在诉前化解一起涉及276户业主起诉某房地产公司案件,276户业主与房地产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双方当事人都向法官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亚杰深入包联的两家企业,了解企业日常经营情况及遇到的困难问题,对民法典中合同法编、物权法编等与企业经营息息相关的条款进行重点解读。图为韩亚杰实地走访企业生产车间。

李金凤 摄

残疾当事人想申请执行立案,无奈行动不便——

涉县法官上门立案暖民心

□ 孙国雷 牛燕军

涉县人民法院主动延伸服务职能,积极开展上门立案、电话立案,为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开辟绿色通道,畅通立案渠道。8月4日,涉县法院执行局立案窗口两名法官助理来到申请执行人家中,为高位截瘫不能到法院立案的女子刘某开展网上立案服务,切实将司法便民、利民落到实处,让当事人真切地感受到司法温暖。

2010年,因交通事故,刘某高位截瘫,经鉴定为一级残疾,每年需要高额的医疗费、生活费。刘某的丈夫张某照

顾了她一段时间后离家生活,对刘某不再予以照顾。为此,刘某诉至法院,要求丈夫支付扶养费。2013年,涉县法院判决刘某丈夫张某每年支付1.8万元扶养费。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局领导了解到执行难度较大,将该案列入重要民生案件名单,重点研究和办理。执行干警用尽各种执行措施,2017年至2019年,连续3年全部执行到位。

在这次立案前,刘某通过电话联系了负责执行立案的工作人员。为方便当事人诉讼,执行立案窗口的法官助理主动来到刘某家中,为其办理执行立案相关手续。

到达当事人家中后,法官助理核对确认当事人身份信息与事实,然后通过当事人手机微信扫码“河北移动微法院”小程序二维码,手把手地教当事人进行账号注册,自助网上立案。

网上立案完成后,工作人员又对当事人解释了相关法律程序,耐心解读诉讼程序规定和诉讼中的有关注意事项。

“法官服务真是太贴心了,知道我腿脚不便,天气这么热还特地上门来立案,太感谢你们了。”法官离开时,刘某不断地致谢,感谢他们的暖心服务。

借款人挖空心思逃避执行

法院历时四年执结民间借贷案

河北法制报讯（李忠勇 杨洁）玩失踪、夫妻离婚、私自出售法院保全房产……被执行人用尽各种手段逃避执行,并隆县人民法院法官依法履职尽责,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最终执结这起借款纠纷执行案。

2015年2月20日,做煤炭生意的王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杨某借款1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3个月,并约定了利息。借款到期后,王某没有还款,杨某多次索要未果,将王某起诉到法院。法院根据杨某提供的线索,依法保全了王某妻子张某名下石家庄市的一套房产,后经过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分期付款

协议,约定王某于2016年底前将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还清。逾期后,王某仍未履行还款协议,杨某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王某发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王某下落不明,于是将法律文书送达王某妻子张某,并要求其提供王某的去向,张某拒绝配合。

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多方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未果,决定处理法院保全的张某名下石家庄市的那套房产。此时,张某提出其已经与王某离婚,王某的债务与其没有关系,法院查封的房产属于无证房产,而

且早在法院查封前已经出售。

随后,执行法官进行详细查证,得知王某和张某为躲避债务在执行期间办理了离婚手续,由此认定保全的房产应属于二人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接着,执行法官来到保全房产的开发商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经工作,房产公司称该套房产在法院查封后户主由张某变更为李某,李某是张某的姑表嫂。

听说法院要处理这套房产,李某向法院提出异议。因当事人私自买卖法院查封的房产,法院依法作出裁定:驳回李某的请求。李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驳回李某上诉,维持原判。

李某输了官司后,张某又以“这套房产是属于我的,法院不能执行”为由接着打官司,先后又经过一审、二审,最终输了官司,但其仍拒不腾退房屋。

为维护法律尊严,执行法官带着法警、评估人员、开锁师傅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全程录像。

这时,李某态度缓和,表示将配合执行。最终,在执行法官的监督下,李某将这套房产出售,法官将卖房款交付申请人杨某。

就这样,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下,这起民间借贷案先后经过4年,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青县法院

院长网络大讲堂上宣讲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王兴林）8月10日,青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桂凤走上网络大讲堂,就民法典中禁止高利放贷的相关规定,作了题为《维护金融秩序 保障借贷安全》的法治宣讲。

针对近期现实情况,王桂凤就民法典禁止高利放贷的规定展开宣讲,从高利放贷滋生黑恶势力,诱发犯罪行为;高利放贷违反国家的金融监管制度,损害国家的金融市场秩序;高利放贷严重

危害社会和谐稳定等三个方面,系统分析了高利放贷的危害,警醒群众远离高利贷款。宣讲中,王桂凤结合自身丰富的审判经验和法律实践经验,详细解读了民法典在规制高利放贷行为方面的亮点及与现行法律的区别,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此次讲座通过法院公众号对社会播出,新媒体普法进一步扩大了民法典宣讲覆盖面,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石家庄新华法院

多举措推动民法典学习

河北法制报讯（李慧迪）为全面贯彻落实民法典精神,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多举措推动民法典学习。

该院成立民法典学习贯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民法典系统学习计划。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帮带指导推动学机制,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切实加强对党小组成员学习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真正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法院为干警购置了民法典读本,选定每周五为“民法典学习日”,以民事审判部门为重点,各庭室通过自主学习或者案例评析与集体研讨相结合

等方式,围绕民法典各编立法理念、重点问题、新修改内容的司法适用问题开展集中学习交流,深化对民法典的学习认识。借助信息化平台组织全院干警参加民法典宣讲视频培训、专题讲座等,干警通过“学习强国”“河北网络干部学院”等平台进行日常学习,推动培训全员覆盖。同时,该院还分阶段、分批次对民法典学习内容进行评估测试,切实增强干警对民法典适用与民事审判经验的融合运用能力,做到学懂弄通、学深悟透,推动提升民事案件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高邑县法院召开重点案件讲评会

直面问题切中要害
着力提升审判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刘晓辉 李军立）8月5日,高邑县人民法院召开重点案件讲评会,6个案件承办人分别从发还、改判案件一审判决理由结果、当事人上诉理由、对二审发回重审改判的认识等方面进行汇报,资深法官对案件的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客观、细致点评。讲评会议直面问题、切中要害,不护短、不回避、不留情面,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党组书记、院长张静对讲评的发改案件逐案分析讲评,要求法官进一步注重案件质量,以案件质量为中心,提高责任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将案件质量关口前移;进一步注重案件效果,通过创新调解方式,资深法官对案件的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客观、细致点评。讲评会议直面问题、切中要害,不护短、不回避、不留情面,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买卖死驴加工出售
触犯法律获刑受惩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梁燕 通讯员 卜晓琪）8月10日,赤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赵某买卖未经检疫死因不明的死驴一案。

2019年2月24日晚,被告人赵某从丰宁满族自治县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驴场内,以2600元的价格购买未经检疫、死因不明的驴40头。在运往赤城县其冷库院内后,赵某自行对死驴进行加工,并以1.37万元的价格将驴肉、带肉驴骨头销售给承德市隆化县和顺梅花鹿繁殖基地,以870元的价格将驴皮销售

给他人,将驴腿骨以84元的价格销售给赤城县明胶厂。2019年5月24日,被告人赵某被传唤到案。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销售死因不明的驴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应予依法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被告人赵某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赵某当庭认罪服法。

借条与欠条一字之差区别大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在民间借贷或欠款中,往往会出具借条或者欠条,但很多人分不清楚借条和欠条,有的写借条,有的写欠条,那么这一字之差别到底有什么区别?

2015年5月,赵某以预付款的交易形式开始向安某购买铜粉,从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通过银行转账形式陆续向安某指定的账户打入预付货款共计840余万元,安某也为赵某提供了部分铜粉。后由于经营等原因,安某无法继续向赵某提供铜粉。经双方共同核对账目确认,安某应返还赵某的预付货款数额为196万元。因赵某多次催要,2018年12月,安某向赵某写了一张“借条”,内容为:今借到赵某现金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元)。但安某始终未履行还款义务。赵某认为安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遂一纸诉状将安某告至涞源县人民法院,要求安某履行还款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自己的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安某向原告赵某出具的“借条”,名为

借条,实为双方结算货款后的“欠条”,该欠条能够证实被告安某欠原告赵某铜粉预付款196万元的事实。因此,对于原告赵某主张被告安某返还预付款196万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说法

借条和欠条,乍一看,似乎二者代表的意思一样。虽然都属于债权凭证,法律效力也没有高低之分,但他们在法律上所代表的意义实则是有区别的。

借条是一种借款合同的凭证,相当于简化的借款合同,明确双方当事人之间借贷关系。借条能直接证明双方是借款关系,而非其他关系。欠条是体现债务关系当事人之间的结算凭证。双方当事人关系不明确,欠条背后的原因很多,如买卖合同产生的欠款、劳务产生的欠款,甚至租房产生的房租欠款等等。借条证明借款关系,欠条证明欠款关系。借款肯定是欠款,但欠款则不一定是借款。本案中,安某给赵某出具的应该是欠条,而不应是借条。

对于约定了还款期的借条和欠条,诉讼时效是一样的,即

从还款日期的次日起计算3年。在未注明还款日期的情况下,二者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起始时间是不同的。如果在借条中没有约定具体还款日期或约定不明确的,出借人可以随时向借款人主张还款,诉讼时效就应该从出借人主张还款的次日起计算3年。如果出借人没有主张权利的,那么从借款发生之日起超过20年的,法院将不予保护。如果在欠条中没有约定具体还款日期,那么欠条的诉讼时效则从欠条出具之次日起计算3年。

如果发生纠纷诉至法院,凭借条起诉的,只要有汇款记录,不论借款人是否到场开庭,法院都有可以缺席判决支持还钱的权力。凭欠条起诉的,如果借款人不到场开庭,只有汇款记录,法院在不能查清是否是借款还是其他买卖关系的情况下,判决驳回起诉的几率大,而且增加了借款人的举证责



任,不但要举证打款记录,还要证明与借款人没有其他买卖行为、租赁行为等等。

生活中,很多人对借条与欠条的法律含义缺乏应有的认识,致使误将借条写成欠条或欠条写成借条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在要求借款人或欠款人打款时,一定要写明是欠条还是借条。借款可将双方约定利息写进借条,口头约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一旦发生纠纷,没有佐证材料予以证实的,视为不支付利息。借条要明确约定借期和利息的起算点,欠条可以约定还款期和逾期未还的罚责,以避免欠款一方长久不还欠款而造成权利人再想主张权利时已超过诉讼时效的情况发生。

比赛中被撞伤,可否要求对方赔偿——

自甘风险原则 你了解多少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董某与妻子到体育场打篮球。董某在热身之后,与其他几位打球者自由结合后展开半场赛,李某也加入其中。比赛进行中,李某与董某因争抢篮球相撞,董某被撞倒在地。经诊断,董某右锁骨骨折性骨折。董某认为:在运动过程中,李某的行为造成了自己锁骨骨折的后果且其占主要责任,因此诉至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5045.62元;另外还要求李某支付部分伤残赔偿金及二次手术费约3万元。李某未到庭参加诉讼,在应诉期间也未提交答辩意见。

法院经审理认为,篮球运动是一项比较激烈的运动,这种对抗性必然具有冲撞、抢夺、进攻、防守的基本运动行为,存在着合理的身體接触、碰撞,活动本身便包含了某些潜在的危险。原被告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应能意识到上述风险的存在,其参加篮球运动,应属于自愿承担风险的行为。董某因在体育场篮球自由组合比赛运动过程中,与李某发生身体接触而被撞倒受伤,二人对于损害的发生均无主观过错。鉴于原告所受伤情,完全由其自行承担有失公允,依据公平原则,被告对原告的损失应适当补偿。法院酌定被告承担原告损失的20%。原告花费

医药费25045.62元,需营养费350元(50元/日×7日=350元),共计25395.62元。故被告李某应赔偿原告董某5079.2元。原告所诉误工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及二次手术费,因其在本次诉讼中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法院不予支持。

说法

自甘风险原则又称自承风险、自甘冒险,是免除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指受害者明知某些行为将会引发某些风险,但表示可以自主承担,从而在损害发生时承担相应风险,免除加害人责任的规则。

目前,对于体育竞赛中这种自甘风险原则的认识,已经成为一种社会公共习俗、一种社会共同道德。在司法实践中这一原则也被广泛运用,对于致人伤害的运动员而言,只要不存在重大的违规行为和主观的伤害恶意,即使给对方造成了伤害,其行为也不构成侵权。在我国现行法律中,“自甘风险”尚未列入减轻责任或免除责任的法定理由,有些裁判依据过错责任原则或公平原则判决被告承担一定的责任。本案中的裁判已经充分体现了竞技性体育自甘风险这一原则,所依据的是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的公平原则。将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民法典中“侵权责任编”新增了“自甘风险”原则,填补了法律空

白,体现了尊重个体自由、合理分配风险责任的理念,有利于促进全民理性、积极地参加文体活动,提高活动效率和质量。

自甘风险原则有这样几个构成条件:活动带有按照一般正常智力水平可以预见的危险性,比如足球、登山、探险、攀岩、漂流等竞技性体育运动;行为人作出的行为不是为了履行道德或法律义务而承担风险,而是为了获得某种利益而选择进入危险中,比如为了荣誉、获得满足感、挑战自我等,但不违反公序良俗,必须符合社会善良风俗、日常习惯和行业规则。行为人应明知参与此活动存在一定的风险,仍自愿参加。自愿方式应包括口头明确同意或签订条约、合同等书面明示方式,也包括当事人以自愿参加活动的行为而表示的默示方式。这种损害必须是本可以避免的,比如说不参加篮球比赛就不会受到这样的伤害,而自己在明知的前提下还要参加。

行为人在参加活动前,一定要充分了解此项活动的形式和特点,并全面考察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能力,且结合自身身体情况,合理预估活动风险,最终决定是否参加此项活动。在活动中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妥善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危险的发生。活动中要尽到注意义务,遵守规则,避免对同伴人身造成损害,若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则需承担赔偿责任。

老伴去世后,孤寡老太被继女婿告上法庭,要求其搬离与老伴居住多年的房屋。

法院情法理综合考量后作出判决,驳回拥有房屋产权的继女婿的诉讼请求——

房屋所有人行使房产权也不能违背公序良俗

□ 韩莉娟

老伴去世,60多岁的陈大妈被继女婿告上法庭,要其搬离长期居住的房屋,因此引发了诉讼。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排除妨碍纠纷,化解了一起家庭矛盾。

陈大妈与张大爷于1998年登记结婚,张大爷系再婚,有一女张某;陈大妈系初婚,二人婚后未生育子女。二人结婚时,张某已满18岁,但仍在校读书。张大爷于2010年7月30日去世。后来张某与陈大妈就房屋归属发生纠纷,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认定陈大妈与张大爷共同生活多年,诉争房产由张某继承取得,但张某需给付陈大妈经济补偿款6万元。张某通过生效的民事判决,继承取得唐山市某小区房

屋的所有权。

不久,张某与其丈夫李某达成夫妻财产约定,将上述房屋归于李某个人名下,并进行了房产登记。同时,李某提出向陈大妈支付6万元补偿款并要求其搬离房屋。但陈大妈因无儿无女,且无其他房产,拒绝了李某的要求。李某于是将陈大妈诉至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要求陈大妈搬离房屋,并支付3个月租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大爷的女婿李某是本案诉争房产的所有权人,但该房系张大爷的女儿张某通过夫妻财产约定的形式过户至其名下的。陈大妈与张大爷登记结婚时为初婚,结婚后即在诉争房产中居住,与张大爷共同生活十余载,夫妻感情深厚。张大爷去世后,陈大妈因无儿无女,无处投

奔,仍在诉争房产中居住。陈大妈称与张大爷结婚后在经济上供养过张大爷的女儿,虽然其女儿对此予以否认,但考虑到陈大妈与张大爷结婚时,张大爷的女儿虽已经成年,但仍在校读书,经济尚未独立,因此对陈大妈称经济上供养的事实法院予以确认。现陈大妈已步入老年,且无儿无女无房产,基于道德伦常、公序良俗和公民的基本生存居住权,陈大妈在诉争房产中享有居住权。

法院遂判决,驳回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李某负担。目前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说法

公民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人不得侵犯。居住权是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以满足生活居住需要的权利。

在本案中,李某作为房屋的产权人,享有对房屋的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但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陈大妈与张大爷是合法夫妻关系,以家庭成员的身份享有房屋的居住权十几年来,属于孤寡老人,且无其他房产。从这个角度出发,李某行使房屋所有权应该受到限制。另外,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法官了解到张大爷的女儿除了这套房子外,还有其他房产,而陈大妈既没有房产,也没有子女。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父亲亡故后,让继母搬迁的行为,不符合社会的公序良俗,最终法院保护了陈大妈的居住权。

离婚有法定条件 不以起诉次数为依据

第二次起诉离婚 法院也不一定支持

□ 姜鹏程

很多人有这样一个误解:第一次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第二次再去起诉,法院肯定会判决离婚。但事实是,法院判决一对夫妻是否离婚,是以符合离婚的法定条件为依据,而不是以起诉离婚的次数为依据。近日,海兴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这起案件中,原被告于1995年经同学介绍相识,不久便在婚姻登记处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两个儿子。二人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2019年1月,原告向海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法院于当年3月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6个月后,原告第二次向法院起诉离婚。

庭审中,原告称被告从未尽到一个丈夫和父亲的责任,自己是在父母的逼迫下才嫁给被告的,对被告没有任何感情,且在第一次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俩人的感情并未得到改善。原告认为这是她第二次起诉离婚,法院应该判决他们离婚。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的诉求事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离婚条件,遂当庭宣判,不准予原被告离婚。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合伙买房中途退资 是否还有权分得房产出售款

□ 门凤娇

近年来,房地产投资带来的可观利润令许多人趋之若鹜,因此引发的房产利益分配纠纷也居高不下。日前,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件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亲兄弟合伙投资买房,弟弟中途退出却侵占了哥哥的卖房款,最终哥俩对簿公堂。

哥哥郑甲与弟弟郑乙系兄弟,陈某系哥俩的舅父,兄弟二人和陈某共同商议购买一处门市房,以备升值获利。在确定购买的门市楼需交纳46万元首付款及抵押费等费用后,弟弟提供了17万元,其余款项由哥哥和陈某提供。但在与开发商签订购房合同前,弟弟突然选择退出,随后哥哥和陈某自行签订了合同,办理了贷款、房产登记等后续事宜。

2010年10月,哥哥将弟弟当时出资的17万元全部交付给弟弟,并向其支付了部分利息补偿款,弟弟出具了一张收款证明。2013年4月,哥哥和陈某与案外人周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将涉案门市房以398万元的价格卖给了周某,卖房款打入陈某账户,陈某按投资比例扣除应得部分后,将剩余315万余元转给郑甲。因需要建设银行账户,出于亲情和信任,没有建行账户的郑甲提供了弟弟郑乙的个人账户,卖房款打入弟弟账户。之后,弟弟将其中157万余元转给了哥哥,剩余款项一直未给,虽然哥哥多次催要,但弟弟称这些钱款理应由他分得,因此一直拖

说法

从法律角度来说,投资带来的收益是不确定的,这种合伙投资的预期收益只在双方存在合伙关系的前提下方可主张,一旦退出合伙或者解除合同,退出的人将不再享有参与分配房产卖房款的权利。此外,恶意侵占他人合法财产,属于不当得利,构成违法,严重的甚至构成犯罪,应依法担责。本案中,弟弟已经退出参与购房,并且出具收款证明用以证实收到哥哥返还的购房出资款,涉案房产出售后弟弟理应不再参与房产分配。

退货被他人签收并使用

买方多年收集证据终讨回货款

2018年1月6日,东光县某木业公司再次将房某等人诉至法院,要求房某、曾某给付运费10000元,杜某、徐某给付货款9495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虽未提交被告杜某、徐某签收退回货物的书面证据,但从双方的多次对话录音中,均可看出被告杜某对这一事实的认可,且有运回木材的票据佐证,故法院认定被告杜某代替其亲家房某接收退回的木材后擅自使用这一事实。共同经营木材业务的被告杜某和妻子徐某应依法共同支付相应价款;木材往来费用系因被告房某提供木材质量不合格所致,应由共同经营木材业务的被告房某与曾某共同支付运费7200元,而本案退货款、运费系同一买卖合同引起,故一并审理,法院判决被告杜某、徐某给付原告货款93483.72元;被告房某、曾某给付原告运费7200元。

判决后四被告不服,上诉至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办法官对双方进行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四被告给付原告货款及运费7.2万元,并履行完毕。至此,一起退货纠纷落下帷幕。

说法

证据是诉讼之“王”,案件的成败,关键在于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依法作出裁判。”本案原告因退货手续不完善,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自行承担了撤回起诉的不利后果。后原告用了近3年的时间搜集证据,弥补证据的不足。值得庆幸的是,双方通话录音中被告对事实进行还原陈述,本案法律事实最终以显现。通过此案,希望大家引以为戒,在经济往来中,规范各环节民事行为,固定证据,防范风险,为自己的权利穿上法律的保护衣。

乘风破浪 岂止在八月

□ 高占国

八月是选择乘风破浪最好的季节，虽然它既不播种，也不收获，但它有夏季的阵阵清风可乘，也有夏日丰沛的雨汇集的浪可破。

众所周知，八月的第一天是可爱可敬的军人的节日。也许这冥冥之中，赋予了我们一种新的色彩，一种除却自然时节，而生发出的另一股蕴涵着社会价值与意义的力量存在。

也许，这更符合“乘风破浪”的本质与本意。特别是对我们肩负社会责任的群体和个人而言。

乘风破浪，是指乘着风势破浪前进。比喻人的志趣远大，勇往直前。典出《宋书·宗慔传》。说南北朝时，有个人叫宗慔。年少时，他的叔父问他，长大后干什么？他大声说：“愿乘长风破万里浪。”他自

小练拳习武，年纪不大，练得一身好武艺。有一天，他的哥哥结婚，家里宾客盈门。十几个盗贼混进来潜入宗家的库房抢劫。家人都被惊呆了，一时不知如何是好。只见宗慔拔出佩剑，直奔库房，盗贼挥舞刀棒威吓。宗慔面无愧色，举剑直刺盗贼，家人也呐喊助威。盗贼见势不妙，赶紧脱逃。长大后，宗慔果然立下战功，实现了他少年的志向。

相信胸有大志的人听了这个故事一定会发出扣心一问：我们该怎样做，才能做到既乘风又破浪？

宗慔的故事告诉我们想要实现自己的梦想，真正地乘风破浪，身上要练就本领，心中要有向往，只有这样才能为成就一番属于自己的事业，创造乘风破浪的必要机会和条件。

要想乘风破浪，身上就要有本

领。空洞的呐喊无用，喊不出气势，更吓不住敌人，如若宗慔没有那一身好武艺，怎会壮起自己的胆气，又怎会因内在本领无形之中形成的气场而威震敌胆。内在本领是通向成功的技艺和技能。这正如，想当歌唱家，你会会唱歌；想当作曲家，你会会作曲；想当考古学家，你得懂考古知识；想当法官，你得懂法。否则，你想成就梦想，岂不痴心说梦，天方夜谭！

要想乘风破浪，心中就要有向往。李白说，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我们说成功总是给有准备的人。只要你怀揣着“长风破浪会有时”的信念，你就会一直矢志不移地前行，不顾一切地为心中这个梦想去奋斗、去拼搏、去积累、去取舍。只有这样，你才会盯紧一个目标，坚定如一地执着于信念，而形成无坚不摧的力量，才有

更大的机会和机遇，去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

我们是法官队伍中的一员，在新时期审判事业火红的时节，给我们成就事业开拓了广阔的天地。我们需要乘风破浪的雄心与勇气，需要克服前进中的消极与懈怠，鼓起新时代的豪迈与期待，在法治的百花园里，倾力挥洒自己的青春和汗水，实现自身乘风破浪的夙愿与宏志。

八月是我们选择乘风破浪的好时日，告诉我们乘风破浪可以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但我想这个选择，还应该是每日每时，且越早越好！

乘风破浪，岂止在八月？！

一切有乘风破浪之梦的人，皆可指日可待、梦想成真！

（作者单位：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蝉鸣声声

不行再继续想办法、再沟通。我的用意和目的很明确：案结案了，不留“后遗症”。尽管费心费神，看着原、被告满意而去，倍感轻松、愉悦。

今年夏天，又是3件离婚案件凑到一起。其中，涉及按揭贷款的房产处理，还涉及无过错方要求精神抚慰金。我满怀信心做调解工作。可因当事人分歧太大，尤其谈到过错问题，当事人情绪不稳，尝试数种方法，调解多次。

这3件案件，一件是发回重审案件，当事人积怨很深。该从何入手呢？夜深人静，遥望星空，希望眨眼睛的星星帮我出谋划策。

白天想起办法，与当事人沟通，当事人不同意，下午下了班再继续与代理人沟通；半夜想起办法，早上起床后与代理人微信语音交流，代理人反馈称当事人不同意。一个办法行不通，再试用另一个办法。一次次不同意，一次次被“泼凉水”，可内心坚持做调解工作的“小火苗”还在倔强地燃烧，我不死心，继续做工作。案件终于有了转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诉讼多年的离婚案件调解解决，并当庭履行完毕。

一件案件双方本已达成一致意见，但男方准备钱款期间又反悔了。我及时制作判决书，送达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生效，一方又提出按原来的调解意见执行。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兜兜转转，最终又回到原点，好在结果还令人满意。该案目前已结案，并执行完毕。

鸣叫的蝉儿，能明白我的良苦用心吗？

婚姻家庭出现问题，当事人首先想到的就是离婚。可离婚真的就能逃避所有问题吗？婚姻家庭不是简单的人员组合，爱情成就婚姻，亲情温暖家庭，所有成员都要投入真情精心维护。

第三件离婚案件，男方是第二次起诉，女方还是不同意离婚。经过开庭审理，发现双方的矛盾并非不可调和。处理家庭事务和孩子抚养问题，双方意见分歧较大，双方都想让对方让步。庭下，我认真地跟双方沟通，针对当前疫情谈到个人健康，从审判实践谈到我身边发生的实事。让他们明白，在疾病和危难面前，一家人团团圆圆、平平安安才是最重要的，希望他们都为自己、为孩子慎重考虑。

窗外，蝉鸣声声。我又翻开一本厚厚的案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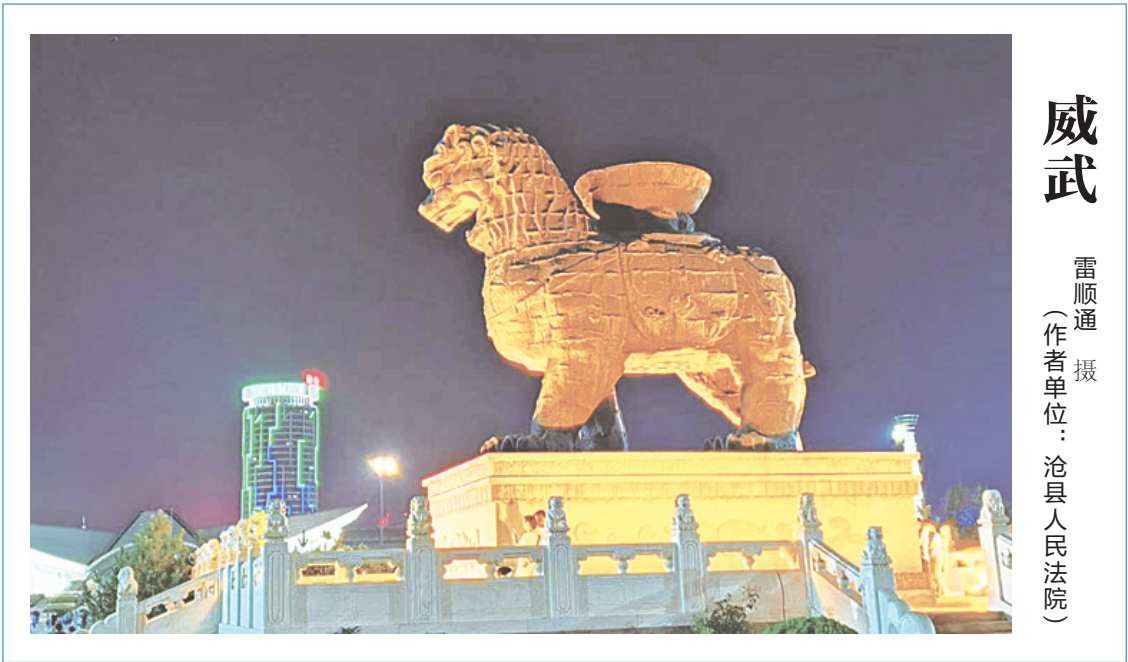
（作者单位：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

怀古·游万松书院

□ 李艳明

曲径弯弯楼重重，
庭院深深柏青青。
清风细雨绵绵起，
恰似佳人诉衷情。
半生缘尽身先死，
常使后人泪滢沅。
比翼双栖犹未晚，
身化彩蝶舞婆娑。
此情不因岁月老，
千古绝唱永颂说。
遥想梁祝相思曲，
松涛阵阵作和歌。

（作者单位：沧县人民法院）



威武

雷顺通 摄
（作者单位：沧县人民法院）

夏日记忆

□ 王华

进入中伏，还没等热几天就立秋了，这是这个夏天给我的第一个感觉。第二个感觉就是我家大妹妹姪仙儿说的，听到蝉鸣的心情和小时候不同了。

6岁时的一个初夏的傍晚，我和弟弟像往常一样早早地徘徊在马路边，等待从部队上回来的爸爸。那时候盼着爸爸回家，是和丰盛的晚餐紧密联系在一起——爸爸回来了，就可以戴上围嘴啃排骨啃猪蹄，这对孩子来说，乃是天下最幸福的事。远远地，爸爸骑着车子过来了，我和弟弟飞奔过去，爸爸停下车子等我们跑近，然后像变戏法儿一样，从他的提包中拿出一对儿童羽毛球拍。后来听到“小小的球儿送春风，洁白的羽毛寄深情”，我和弟弟都心有戚戚焉，因为我们当年打羽毛球为了争输赢经常急眼，没能实现“团结的歌儿同声唱，友谊的花朵万年红”这一美好理想。

11岁时我家搬到了部队大院，爸爸却跟随团队驻防山东。妈妈每到伏天歇探亲假时，就带我们到爸爸的营区住。爸爸一出去一整天，回来时常常提着一个扁长的大西瓜，红红的瓢，沙甜沙甜的，让人真是吃了一块想两块。我和弟弟每天中午11点多从家里出来到食堂打饭，一定会去看看我俩发现的那一窝蘑菇。因为这窝蘑菇，我俩日盼夜盼能

下雨。下过雨，蘑菇就可以采摘一次，带回家让妈妈加进菜汤中，好像自己也给家里做了多大贡献似的。

爸爸转业到地方后，夏天喜欢跟着邻居去钓鱼，回来就洗、择、烹“一条龙”，熬出大半锅鲜香浓稠的鲫鱼汤，给一家老小改善生活。晚饭后，爸爸会在院子里用两条长凳、一块木板搭起一张简易床，并挂好蚊帐。我和爸爸、妈妈、弟弟挤挤挨挨地躺在床上摆龙门阵。姥姥坐在她小屋的炕上透过纱窗看着我们、听着我们，时不时用小手帕擦擦眼角、嘴角，头上别着自己养的五颜六色的“死不了”。

进入21世纪，我们都搬进了楼房。爸爸住在城市的西头，我的小家城市的东头，我基本上一周回一趟娘家。暑期午休时间长，我带着女儿雪因回去吃午饭。爸爸吃完饭就坐在客厅看报纸，等着下午两点出发送雪因上舞蹈课，以便我可以多睡会儿午觉。

前一段时间，爸爸身体不适，爸爸却跟着他输液。有时候爸爸会拿出他的小收录机，听新闻、听歌。我第一次知道，他居然自己选了100首爱听的歌曲，让他的战友帮他整理成集。我一直以为自己是了解爸爸的，但是直到那一刻，我才发现我其实对他知之甚少。因为在我成家后，我们鲜少日复一日地朝夕相处。我对他生活起居所要面对的微小却必要的事

情一无所知：我不知道他提起看似不重的小水桶已经有些吃力；我不知道他的一日三餐中高蛋白类食物一直缺乏；我不知道他会尽量听欢快的歌曲以调整有时低沉的心绪；我不知道他计算着弟弟退休的时间期望他的孩子陪他走遍千山万水……

这原本是庚子年的有5个庚日的漫长的中伏，我们猜想闷热的桑拿天也许会比较难捱。可是本市的天气居然因为周边城镇的局部大到暴雨而得益，在中伏也能享受到清凉微风。8月6日傍晚，爸爸出去采购回来，对我形容漫步在林荫路上的惬意。我为能倾听到他的小小的快乐而由衷高兴。第二天立秋，早起便看到妹妹姪仙儿发的小视频，说童年时最烦蝉鸣声的她，特意去湖畔录蝉鸣声了，没想到此起彼伏的蝉鸣声会让她的心情慢慢地平静了下来……

童年时，我们不懂时光的珍贵，也不知道夏蝉有多短暂的一生，所以不能理解它为什么要那么卖力地歌唱。等我们走到知天命的年纪，才发现自己其实也和蝉儿一样，如果不好好地珍爱当下，那些原本有滋有味、有声有色的日子，也就在倏忽间悄无声息地溜走了……

每一个夏季都有蝉鸣，就像每一天我们都有可以分享的阳光和共担的风雨，认真地拾起吧，它们都是生命中滋养心田的斑斓记忆。

（作者单位：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夕照

梁志勇 摄 （作者单位：正定县人民法院）

坚守梦想 守望未来

编前话：你有经历难以坚持下去的时刻吗？你有觉得四顾茫然委屈无助的时刻吗？在人生的艰难时刻，你会怎么做？一路跌跌撞撞走来，对梦想的坚守和对未来的守望，就是照进心底里的光。回看那些曾经以为艰难的时刻，竟都成了浅笑间的美好。让我们鼓起勇气，微笑着说过去。

每个人的一生中，都会经历无数个艰难的时刻，不同的人会用不同的方式去跨越那些艰难的时刻，有人选择随波逐流、自甘堕落，而有人选择背水一战、凤凰涅槃。于我而言，在人生的艰难时刻，我总会选择坚持坚持再坚持，因为生活的经验早已不止一次地告诉我：眼前的困难看似万水千山，坚持走下去，迈过那道坎，再回首走过的那些路，你会发现，身后是一马平川。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孙亚伟

回想一下自己的艰难时刻，大概就是毕业当“村官”的时候，当时的自己有点适应不了乡镇的环境，感觉都快抑郁了。就记得老爸当时跟我说要是实在受不了就辞职回家，爸爸养着你，听完就快泪奔了。其实想想乡镇和村里的领导、同事都特别好，把我当孩子似的，都挺照顾我，所以每天都尽量多想些开心的事，和一起来的哥哥姐姐多聊天、多沟通。慢慢竟然找回了从前那个开朗快乐的自己，毕竟不能辜负这么多人对我的爱嘛，我应该是他们的开心果才对。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贾婧芳

谁的生活都不会是一帆风顺的，收获和幸福总是与困难和挫折相伴而行。都说人生大智慧在于接受与放下，但说得轻松，过程磨人。所谓的艰难时刻，很多时候是过不了自己心里的那道坎。此时，我会选择阅读。阅读可以让人沉下心来，在感受文字洗涤心灵的过程中，去心平气和地审视自己所面临的问题。通过阅读能看到形形色色的人，扮演着各式各样的角色，上演着多姿多彩的生活。“生活在别处”大抵就是这个意思，看得多了，心胸也就不局限于自己眼前的一亩三分地，此时再来反观自己的生活，可能也就豁然开朗了。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闫媛媛

人生并不是一路坦途，有繁星点点，也有乌云密布，找工作时一次次的失利，入围后的封闭高压训练，步入工作岗位中的各种不熟悉，突如其来地工作打乱原本的计划，这些困难，都需要一步步突破自己的舒适圈。但是，最终这些艰难时刻，都会转化成自己的高光时刻！从接纳消极情绪，到与情绪共舞，一次次突围，都会演变成铠甲，绽放自身的光芒，引领我们走到柳暗花明，走到繁花盛开。相信自我，因为每朵乌云都镶有金边，只要你心中有个太阳！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刘秋悦

3年前，我结束了在外漂泊的生活，回到家乡的法院工作，期待和喜悦的滋味来不及细细品味，就被接踵而至的挑战冲淡了。工作环境陌生、公文写作基础薄弱、法律业务知识欠缺，彼时又面对爷爷生病去世，一个又一个难题考验着我，成长之门在那一刻突然开启。苦难让我感受到了真实的疼痛，也在无形中磨炼了我的心智。抬起头望一眼天空，秋天的天蔚蓝宽广，好像能包容所有的阴霾。我在心底里默默对自己说，其实天很蓝，乌云总会散，生活常常使人遍体鳞伤，但那些受过的伤会成为勋章，引领着我冲向未知的战场。

唐县人民法院 石旭亚

2008年10月的秋夜，返程的我们在山里迷路了，整整4个小时，找不到路，看不到人，连手机信号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书记员哭着问我：庭长，咋办？我强压着心里的急躁，一边安慰这个刚参加工作的小姑娘，一边对着地图找出路，指挥司机机一点一点地向延庆城区靠拢。一个小时以后，我们上了高速公路——回家。意外总会到来，但越是艰难时刻越要镇定冷静，胸有激雷而面如平湖者方可为上将军。当然，多学点知识也是极好的，如果不是地理学得好，拿着地图也找不着道儿啊，你说是不是？

青县人民法院 赵亚彬

不想轻易定义艰难时刻，每个人对艰难的理解也不尽相同，但人生起落，终究还是要一个人度过。重要的是面对困境的心态，让自己沉淀下来，依靠强大的内心去应对，自愈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地走了过去。这些年难过时，我愿寻一个安静的角落，一遍遍看《我与地坛》，它给了我无穷的力量，也让我学会接受人生的每一课，并视它为生命的锤炼，然后去融入更大更恢宏的天地宇宙间。认可命运的苦难，努力让自己拥有开阔的心境，是直面无论何种困难时都能拥有的不竭的动力和勇气。

沧县人民法院 闫子玉

2016年秋，开始做“小鱼姑娘”公众号。那是一段异常艰难的时光，难的不仅仅是我在短时间内写不出东西，就连最基本的编辑排版都不会。都说万事开头难，可开了头更难，我不知道自己能走多远，也不知道只凭一句“喜欢”能不能撑起一个遥远的梦。当然，那也是一段特别美好的岁月，因为热爱，因为坚持，因为懂得，因为陪伴，所有的“难”都变成了“不难”。我有时也想，这几年它回馈给我的是什么？是重新拾起的阅读习惯，是慢慢靠近的写作梦想，是日渐充盈的内心世界，是面对困难时的豁达心态，是一路走来收获的新友和故交，是不断遇见告别又遇见的那个喜欢的自己。诗意是失意最好的铠甲，旷达是不达最好的盾牌，这是这件事教会我的最重要的人生道理，也是它告诉我要永远和自己喜欢的一切在一起。

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张瑜